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6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甲○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被告甲○(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理程序詢明釐清上訴範圍，檢察官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6頁、第96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駕駛營業用小客車過失碰撞告

01 訴人乙○○，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業經原審認定明
02 確。據告訴人所稱，其車禍後小腿骨斷裂，休養期間8個月
03 無法工作，在經濟來源中斷之情況下，尚須扶養配偶、媽
04 媽，造成家庭經濟嚴重打擊，堪認告訴人因被告所犯受有重
05 大損害。惟原審未能充分衡量該情，其量刑過輕，尚難謂罪
06 刑相當，究難認為允妥，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
07 判決等語。

08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9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10 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11 事人員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12 卷可憑（見偵字卷第107頁），且被告嗣並接受裁判，合於
13 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量刑，固非無
16 見。惟查：

17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本案之過失傷害犯行（見本院卷第
18 100頁），且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
19 成立和解，被告已給付全數和解金予告訴人，而告訴人亦原
20 諒被告，同意給被告自新機會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交附
21 民字第130號和解筆錄、本院113年12月9日訊問筆錄及本院1
22 13年12月11日審理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84頁、第89至90
23 頁、第101至102頁)，堪認被告終能坦承本件過失傷害犯
24 行，並能彌補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較原審判決時已有不
25 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難認量刑妥適。

26 2.至於檢察官上訴主張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而休養期間長
27 達8月，造成家中經濟來源嚴重打擊，受有重大損害，而原
28 審未能充分衡量該情，而有量刑過輕等情。然被告於本院審
29 理程序已坦承本件過失傷害犯行，犯後態度之情狀與原審有
30 別，此為本院程序中新發生之事證，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
3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賠償完畢，而告訴人亦原諒被

01 告，同意給被告自新機會，已如前述，而上開事項均為檢察
02 官上訴時未及考量之處，故本件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
03 是經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前開上訴主張，尚難採取。

04 3.據上，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雖無理由，然原判決
05 亦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諭知被告之刑
06 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用小客車行駛
08 於市區道路，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時，竟未注意汽車左轉彎
09 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
10 然左轉彎，而不慎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而肇
11 生本件車禍，並致告訴人受有本件傷勢，所為誠屬不該，應
12 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於本
13 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已賠償完畢，且告訴人亦
14 願意原諒被告，同意給被告自新機會等情，已如前述，堪認
15 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被告過失之情節、告
16 訴人因本案所受傷勢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
17 之智識程度、先前身體裝支架而無法太勞累、離婚、尚有1
18 名未成年子女要扶養、目前與子女同住之家庭及生活狀況、
19 現擔任計程車司機、月收入約3萬元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20 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緩刑部分：

23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的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的宣告
24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的問題。依現代刑法
25 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因應
26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27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28 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的必
29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的改
30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31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01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02 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03 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
04 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8
05 2號判決參照）。

06 2.被告雖於104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4年
07 度訴字第1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7月31日
08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9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衡酌被告本案犯
11 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固值非難，然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12 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並給付全數和解金予告訴人，且告訴人亦願意原諒被告，同
14 意給被告自新機會，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
15 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已反省已過，則
16 本院衡酌全案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
17 知所警惕，尚無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
18 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9 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6 法官 吳定亞

27 法官 張明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戴廷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7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0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甲○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區○○街000號12樓

12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14 39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7 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 實

19 甲○於民國112年7月5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營業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由
21 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前開路段與西園路2段372巷交岔路口，欲
22 左轉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372巷時，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彎時，
23 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24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設備且開啟、柏油路面
25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
26 事，適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
27 華區西園路2段372巷由東向西直行駛至本案交岔路口並在該處停
28 等，甲○竟疏未注意此一車前狀況，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
29 即貿然左轉彎，致其所駕駛之本案小客車碰撞乙○○所騎乘之上
30 開普通重型機車，致乙○○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脛骨腓骨骨折、
31 右內踝骨折等傷害。

01 理由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乙○○所騎乘之
04 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
05 稱：當時我是要在橋下迴轉，有橋墩擋住，我沒有辦法看得
06 到被告云云。經查：

07 (一) 被告於112年7月5日晚間11時許，駕駛本案小客車沿臺北
08 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本案交岔路
09 口，欲左轉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372巷時，適告訴人騎
10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西園
11 路2段372巷由東向西直行駛至本案交岔路口並在該處停
12 等，被告左轉彎時，其所駕駛之本案小客車因而碰撞乙○
13 ○所騎乘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致告訴人倒地，並受有上
14 揭傷害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5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9號卷【下稱偵
16 卷】第7至11頁，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0號卷【下稱
17 本院卷】第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18 證述相符(見偵卷13至15頁、第73至74頁)，並有國立臺
19 灣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0 研判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
21 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錄
22 影畫面截圖2張、現場暨車損照片16張在卷可稽(見偵卷
23 第25頁、第27-1頁、第87頁、第27-2頁、第101至103頁、
24 第93至95頁、第109頁、第29至37頁、第111至113頁)，
25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 本案過失責任之認定：

27 1.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9 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30 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
31 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1 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因此，被告
02 駕駛本案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依法即負有如上之注意義
03 務。又依案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設備且開啟、柏油
04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任
05 何不能注意之情形，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6 存卷可考（見偵卷第101頁），被告視線自屬清晰無礙，
07 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參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一致
08 證稱：當時我在西園路2段372巷的光復橋下涵洞準備左轉
09 西園路2段，我要左轉時有看見被告的車，所以我就停下
10 來等對方先過，結果被告從西園路2段左轉進西園路2段37
11 2巷光復橋涵洞時，因為被告提早左轉的緣故，被告行駛
12 到我的車道上，其左側車頭撞擊我的機車車頭，把我撞倒
13 在地等語（見偵卷第13至15頁、第73至74頁），併參諸上
14 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本案小客車於事故後之位置，
15 係斜停在告訴人所在車道前端（見偵卷第27-2頁）；復經
16 本院勘驗案發時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附表
17 所示，製有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
18 頁、第57頁），俱與告訴人前開證述吻合，可徵告訴人上
19 開證詞並非子虛，而可採信。稽之上開事證，可認告訴人
20 案發時已先行在本案交岔路口停等，然被告所駕駛之本案
21 小客車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彎時，並未行至交岔路
22 口中心處即逕行左轉，並因此而侵入告訴人所在之車道，
23 導致本案小客車之左前車頭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造
24 成告訴人倒地受傷。且由此亦可認被告駕駛本案小客車行
25 經本案交岔路口時，顯然未充分告訴人當時已在本案交岔
26 路口停等此一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彎，在在可徵被告之
27 駕駛行為確有過失。

28 2. 被告雖辯稱其行進過程中轉彎時視線遭橋墩遮蔽而未能看
29 見告訴人云云，惟縱認案發現場如被告所述其視線遭橋墩
30 遮蔽而出現視線死角，被告自應更謹慎注意車前狀況，並
31 藉由自身頭頸部位置之移動、加大左轉彎幅度等安全措施

01 來避免，況被告倘若確實遵守上揭行駛至路口中心處再左
02 轉之規定，被告自不可能全未注意到斯時已在該處停等之
03 告訴人，從而，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為有利之認定。

04 (四) 是以，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並導致告訴人受有前揭
05 傷害，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
06 因果關係，實屬明確。

07 (五)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1 (二) 本案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12 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
13 認為肇事人員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4 表1紙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07頁），且被告嗣並接受裁
15 判，其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6 定，減輕其刑。

17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本
18 案小客車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時，竟未注意汽車左轉彎時，
19 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
20 左轉彎，而不慎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造成
21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非是；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
22 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為計程車司機、須扶
23 養配偶及未成年的兒子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24 48頁），暨衡以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黃婕宜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勘驗標的	監視器錄影畫面
勘驗結果	一、畫面時間23：00：18至23：00：22 告訴人身穿藍色上衣，於畫面上方處騎乘機車由下往上行進，騎至路口時告訴人車輛剎車燈亮起，告訴人於路口處放下左腳停下車輛。 二、畫面時間23：00：22至23：00：27 被告駕駛黃色營業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於畫面上方處由右往左行進，行駛至上開路口時左轉彎，被告車輛侵入告訴人所在車道，本案小客車之左前車頭撞擊於路口停等之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造成告訴人與其機車均倒地。